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61號

聲請人 石薇雅

相對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6,753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90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5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228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4905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114年度桃簡字第2536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以系爭債權憑

01 證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於本院
02 提起114年度桃簡字第25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等情，業
03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
04 法有據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
05 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
06 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，準此，應以此
07 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
08 對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,5
09 01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0 5%計算之利息，依此計算至聲請人於114年12月18日具狀提
11 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前一日止之執行債權總額，應為133,
12 7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而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應依
13 簡易程序審理且不得上訴第三審，茲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
14 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
15 1年2個月、2年6個月，共計3年8個月，加計相關行政作業期
16 間，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延宕期間約4年，並依債權金額年息
17 5%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
18 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
19 受之損害額約為26,753元（計算式：133,767元 5% 4年
20 =26,7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
21 所示。

2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30 書記官 林嘉仔

31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95,501元	利息	106年12月13日	114年12月17日	(8+5/365)	5%	38,265.81元
合計						133,767元